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委任執行董事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芷盈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趙女士，29歲，自2024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就集團的企業發展事務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知識產權職能。她在2021年在香港認許為律師及在2023年成為認可ESG策劃師(CEP®)。

趙女士在2016年以一級榮譽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與行政學文學學士學位(副修管理學)。爾後，她在2018年及2019年從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在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之前，她曾參與立法事務，後來在一家信譽良好的律師事務所雕琢自己的法律專業，處理各類型法律事務。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可自動重續且雙方均可事先通過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趙女士每月薪金為80,000港元。趙女士的薪資待遇乃參考其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趙

女士亦依其僱傭合約享有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等花紅及購股權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本集團的表現酌情釐定。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女士之委任將有利於通過增強性別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於法律及知識產權之專業知識，進一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持有 600,000 股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5%）外，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趙女士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99 港元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購股權的 50% 可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行使； 購股權的 25% 可於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行使；及 購股權的 25% 可於 202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行使。
2024 年 7 月 26 日	4.34 港元	50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購股權的 50% 可於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行使； 購股權的 25% 可於 202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行使；及 購股權的 25% 可於 202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行使。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 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 概無其他重要

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楊瑜先生及趙芷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